

2022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开始啦！

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。如需在 3 月 20 日前办理汇算，可提前登录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进行预约。

3 月 21 日开始，无需预约即可办理。

强烈建议每位教职工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手机 APP，积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工作，以免产生税务相关滞纳金甚至罚款。



一、汇算准备

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进入“**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**”专题页，可查看收入信息，**完善 2022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**等。

202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将于3月1日正式开始，您可进入本专题页提前准备

[去准备](#)

收入信息
请核实您的收入信息，如不属于本人收入，可进行申诉

[查看](#)

(查询综合所得收入与纳税明细，核实非本人的收入可申诉)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请核实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若未填报可先填报

[查看](#) [去填报](#)

(减少个税方式之一，各项扣除信息请务必填写完整准确，可能退税)
7项专项附加扣除填写攻略，可在广乎公众号后台回复【个税】查看

银行卡信息
请核实您的银行卡信息，若未添加可先添加

[查看](#) ☆ 用于接受退税款项

(要求中国境内的开立的 I 类账户，哪个地区的卡都行，正常使用)

重点可关注“专项附加扣除信息”中的：

1. “大病医疗”：2022年如果有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支出，可登录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，进入首页，在“查询服务”版块点击“年度费用汇总查询”，即可查询2022年度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的金额。

注：信息填报完毕后需税务机关审核，届时请关注手机短信，根据要求补充相关资料。

2. 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”：为2022年新增项，符合条件可填写。

3. 7项专项附加扣除：

01 子女教育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	
学前教育支出	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(不包括0-3岁阶段)	1000元/月/每个子女 (定额扣除)	父母(监护人)	父母(监护人)
学历教育支出	小、初、高、中职、技工、专、本、硕、博		各扣除50%	选择一方全额扣除



注意事项：

- 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学历(学位)教育，接受公办或民办教育均可享受。
-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需为全日制学历教育。

©国家税务总局

02 继续教育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	
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支出	境内学历(学位)教育期间	400元/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(定额扣除)	本人扣除	个人接受本科(含)以下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，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。
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	取得证书的年度	3600元/年 (定额扣除)	本人扣除	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				

注意事项： [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支出]同一教育事项，不得重复扣除。

©国家税务总局

03 大病医疗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扣除标准	扣除主体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	每年在不超过80000元标准限额内据实扣除	本人医药费用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；未成年子女医药费用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



注意事项：

- 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。
- 个人负担部分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。

©国家税务总局

04 住房贷款利息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		
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	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期间（不超过240个月）	1000元/月 (定额扣除)	纳税人未婚： 本人扣除	纳税人已婚： 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除。	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：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。



注意事项:

- 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。
-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。
-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购买住房需为中国境内住房。
-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05 住房租金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		
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	直辖市、省会(首府)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	1500元/月 (定额扣除)	纳税人未婚： 本人扣除	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： 由一方扣除	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： 分别扣除
	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，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	1100元/月 (定额扣除)			
	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，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	800元/月 (定额扣除)			



- ### 注意事项:
- 不得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06 赡养老人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		
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，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支出。	独生子女	2000元/月 (定额扣除)	本人扣除		
	非独生子女	合计2000元/月，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(定额扣除)	平均分摊： 赡养人平均分摊。	约定分摊： 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。	指定分摊：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。



注意事项: (非独生子女)

- 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须签订书面协议。
-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，以指定分摊为准。
-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07 婴幼儿照护 | 支出如何扣除

扣除范围	扣除标准	扣除方式
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	1000元/月/每名 (定额扣除)	父母(监护人)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 父母(监护人)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



- ### 注意事项:
-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、汇算申报

1、登陆个人账户

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首页，点击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，按图示操作。

（温馨提示：2023 年办理的是 2022 年度的个税汇算，选择申报时注意为上一年度的时间。）





2、确认收入

分为**工资薪金**、**劳务报酬**、**稿酬**、**特许权使用费**四项。工资薪金为校内发放；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三项均为校外发放，需逐一核对。

2.1 工资薪金

“工资薪金”中的**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**计税方式”有两种：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，分别选择试算一下，**择优选择**。

举个例子：

先选择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方式，按提示操作后显示“应补税额939.36元”；点击左上角“返回”，再次点击“工资薪金”中的“奖金计税方式选择”→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方式，按提示操作后显示“应退税额600元”。因此，择优选择**“单独计税”**方式，可享退税收益。

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 [查看政策说明](#)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。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试算后，择优选择

应纳所得税额 = 收入 - 费用 - 免税收入 - 减除费用 - 专项扣除 - 专项附加扣除 -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-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点击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⓪ 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>

劳务报酬 0.00 >

稿酬 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所得税额 -- 保存 下一步

<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所得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3828.69 >

减免税额 ②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 ②

已缴税额(元) 2889.33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+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②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选择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时

应补税额(元) ¥ 939.36 保存 提交申报

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 [查看政策说明](#)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。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试算后，择优选择

应纳所得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1629.60 >

减免税额 ②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 ②

已缴税额(元) 2229.60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退税额 = 已缴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应纳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时

应退税额(元) ¥ 600.00 保存 下一步

2.2 劳务报酬

外单位发放申报过的劳务报酬会自动显示出来。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，可选中该收入，下拉至最下方点击“申诉”。如有补充，可点击“新增”手动录入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ax declaration interface. On the left, the 'Standard Declaration' (标准申报) page shows progress through 'Basic Information' (基本信息), 'Income and Pre-tax Deductions' (收入和税前扣除), and 'Tax Calculation' (税款计算). The 'Income (元)' section lists 'Wages' (182703.06) and '劳务报酬' (0.00), with a red box and arrow pointing to the latter. Below are 'Expenses, Tax-exempt Income, and Pre-tax Deductions' (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), showing 'Expenses' (0.00) and 'Tax-exempt Income' (0.00). The total taxable income is 49724.76. On the right, the '劳务报酬' summary panel shows a total amount of 0.00 and a '新增' (Add) button.

收入 (元)	金额
工资薪金	182703.06
劳务报酬	0.00
稿酬	0.00
特许权使用费	0.00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	金额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	0.00
免税收入	0.00 收起

应纳税所得额 ¥ 49724.76

金额合计: 0.00 元

2.3 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

操作同“劳务报酬”，点击相应条目即可。

3、确认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< 返回 标准申报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免税收入 0.00 展开
稿酬所得免税部分+其他免税收入

减除费用 60000.00

专项扣除 23908.83 展开
三险一金

专项附加扣除 0.00

其他扣除项目 0.00 展开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.00

应纳税所得额 | 保存 | 下一步

如有，手动录入

点击核实

如有，手动录入

< 返回 标准申报

专项扣除 23908.83 展开
三险一金

专项附加扣除 0.00

其他扣除项目 0.00 收起

年金 0.00

商业健康险 0.00

税延养老保险 0.00

允许扣除的税费 0.00

个人养老金 0.00

其他 0.00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.00

应纳税所得额 | 保存 | 下一步

<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**新增**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：0.00元

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.00元

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，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**分配扣除**

暂无扣除信息

点击

取消 新增

特别提醒：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，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。

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2年度的捐赠支出。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右侧按钮搜索

受赠单位名称 请输入

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

捐赠金额 (元) 请输入

扣除比例 请选择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(元) 自动计算

备注

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。

填写

0/150

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× 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

1. “个人养老金”：为 2022 年新增的税前扣除项，是指个人自愿参加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。目前江苏省唯一先行城市是苏州，即：已参加苏州市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，购买个人补充养老保险的，可填写，每年最多可以税前扣除 12000 元。

2. “准予扣除的捐赠额”：是指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，向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。若捐赠时未享受抵税，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手动录入进行扣除。需填写：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受赠单位名称、捐赠凭证号、捐赠金额、扣除比例等信息。系统会自动算出“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”。

“扣除比例”：用于一般项目的捐赠选择 30%、用于抗疫项目的捐赠选择 100%；

“备注”请填：本人于**年**月**日向***单位捐赠**元。

注：信息填报完毕后需税务机关审核，届时请关注手机短信，根据要求补充相关资料；

4、计算税款：三种情形

4.1 享受免申报

年度综合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应补税额 \leq 400 元，提交后不用补税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tandard Declaration' (标准申报) interface. At the top, there are three steps: 'Basic Information' (基本信息), 'Income and Pre-tax Deductions' (收入和税前扣除), and 'Tax Calculation' (税款计算). The 'Tax Calculation' section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ata:

应纳税额	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	346.15元

减免税额	
减免税额(元)	0.00

已缴税额	
已缴税额(元)	0.00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已缴税额

温馨提示:根据您填写的数据,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,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,可免于汇算申报。若需要缴纳税款,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

At the bottom, the '应补税额(元)' is shown as ¥346.15. There are three buttons: '保存' (Save), '享受免申报' (Enjoy tax-free declaration), and '缴税' (Pay tax). The '享受免申报'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.

4.2 退税

选择或添加本人 I 类账户银行卡，提交后需等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。
(温馨提示：点击【申请退税】后，纳税人需选择退税银行卡。如前期已添加过银行卡，系统将自动带出已填银行卡信息。)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< 返回 申请退税

已完成税款计算
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： 元。

申请退税

放弃退税

放弃退税后，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。

申请退税

1.建议填报您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 I 类银行账户 (可查询手机银行或咨询开户银行) ;
2.当前只列出认证通过的银行卡, 如您想退至其他银行卡, 请点击添加 (已添加但未列出的, 可在个人中心认证后再选中进行退税) 。

请选择退税的银行卡

添加银行卡信息

确定

提交申请成功
2023-03-01

税务审核中

国库处理

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, 您可在“申报查询”中查询退税进度

完成

查询退税进度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首页→点击【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-查看进度】进入“申报记录详情”查看当前状态。

4.3 补税

应补税额>400 元，点击【立即缴税】完成补缴。如补缴金额较高，无法一次支付时，可选“部分缴款”，分次完成补税。

（注：“微信”“支付宝”原则上需通过绑定的银行卡支付。）

确认缴税金额 关闭

部分缴款

支付金额 (元)

申报项目: 《2022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》
税款所属期: 2022-01-01至2022-12-31
税款所属机关: [模糊]
缴款期限: 2023-06-30
金额: [模糊]

确认缴税

返回 确认缴税金额 关闭

支付金额: [模糊] 元
支付项目: 《2022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》
电子税票号码: 623030210664070245
税款所属期: 2022-01至2022-12

缴税方式 选择其一

- 三方协议支付 刷新状态
- 云闪付
- 银联卡支付
- 微信
- 支付宝

确定